

证券代码：603458

证券简称：勘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大华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截止 2024 年 2 月，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5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。

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,909.97 万元（含合并数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,181.7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33,046.25 万元。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

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（以上处理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晓明，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、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洪琳，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，2022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。

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管丁才于 199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8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3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3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（含税）、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评估费 1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（含税），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5 万元（含税），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审计委员会从独立性、专业性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。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